

2023 年度米易县经济
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拟订我县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授权，组织开展工业、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2) 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参与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不含能源，下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实施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监督、检查企业执行产业政策情况；负责推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拟订全县工业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方案。

(3) 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4) 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招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引进管理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

尖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6）负责工业经济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县工业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负责工业经济运行中涉及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原材料等生产要素和重要物资的综合协调，负责协调铁路运输紧急调度工作；参与协调工业经济运行中涉及财税、信贷、土地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7）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申报和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

（8）负责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转报全县技术改造项目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参与全县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负责全县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指导工业企业编制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全县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经济重大示范项目和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及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10）负责对全县工业企业实施行业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新材料、工业节能环保、机械制造、太阳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上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全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

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的协调；组织、协调全县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11) 负责研究制定并推动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非公有制企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等优化调整，引导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服务，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12)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参与重点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牵头实施县政府确定由本部门负责的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推进和项目建设综合协调，指导和帮助项目业主依法办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

(13) 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指导企业信息化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负责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参与协调无线电管理的有关事项。

(14) 牵头建立全县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拟订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算及经费使用监督管理。

(15) 组织协调全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在米易的国家、省（部）、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16) 组织推进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的科

技支撑计划，编制全县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科技发展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科技评奖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17) 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科技服务民生工作。拟订科学普及科学传播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8) 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19)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20)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2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政策等法规规章；制定和组织实施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牵头负责食盐应急供应工作。

(22) 联系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指导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和工业行业职业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工程系列初级技术职称评定和中级技术职称的转报工作。

(23) 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负责有关科技博览展会参展推广的组织协调工作。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经信科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米易县经信科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纳入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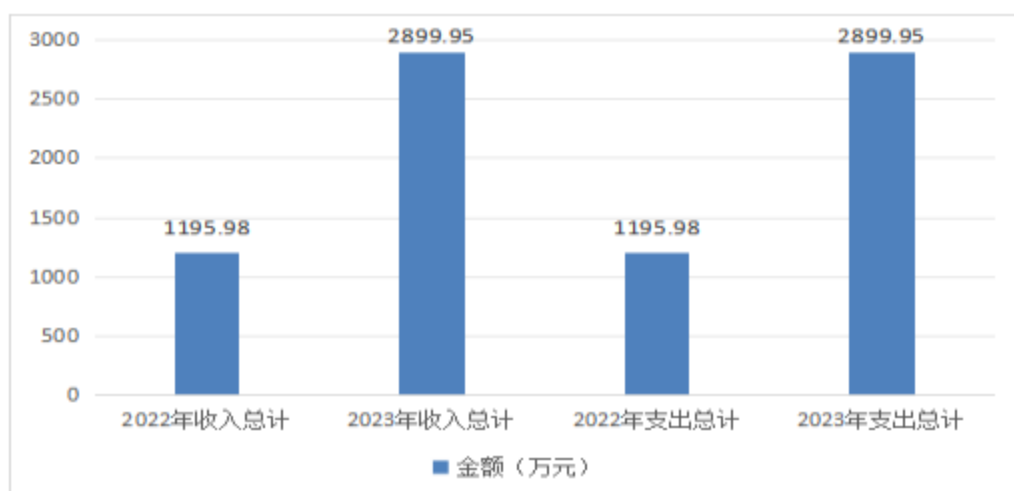
- 1.米易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
- 2.米易县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99.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3.97 万元，增长 142.48%。主要变动原因是由财政统一筹划安排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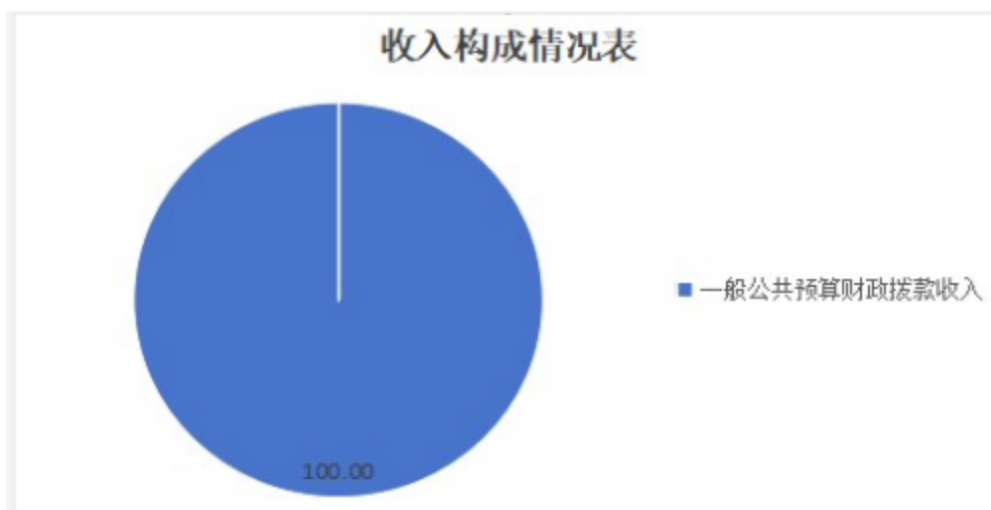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7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3.9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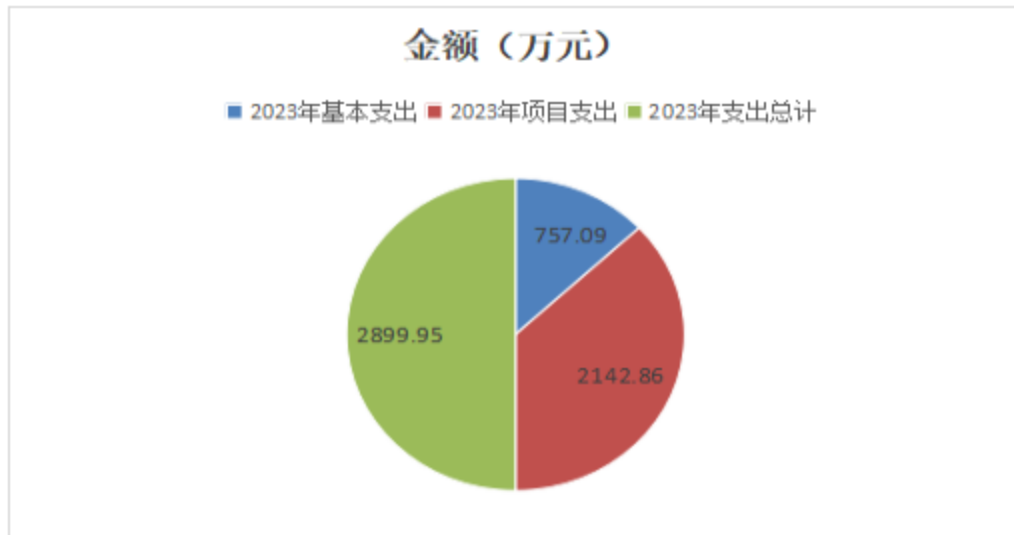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9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7.09 万元，占 26.11%；项目支出 2142.86 万元，占 7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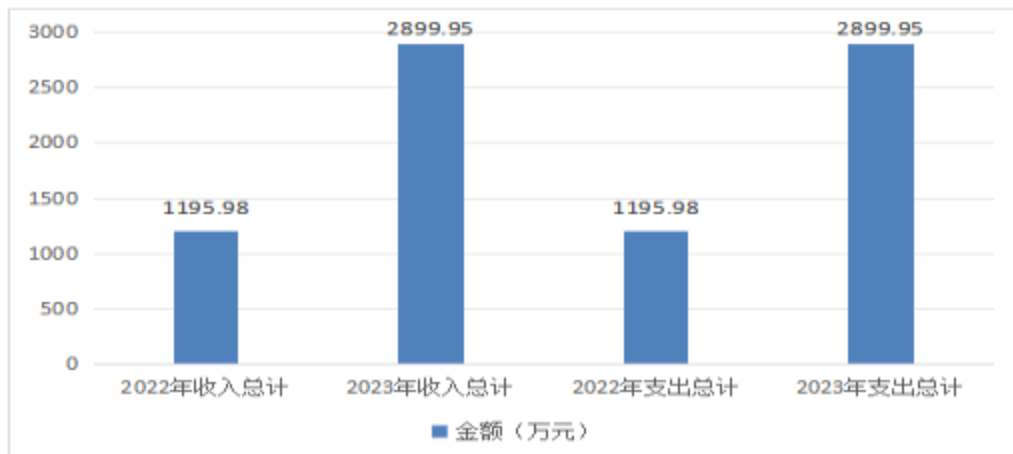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99.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03.97 万元，增长 142.48%。主要变动原因是由财政统一筹划安排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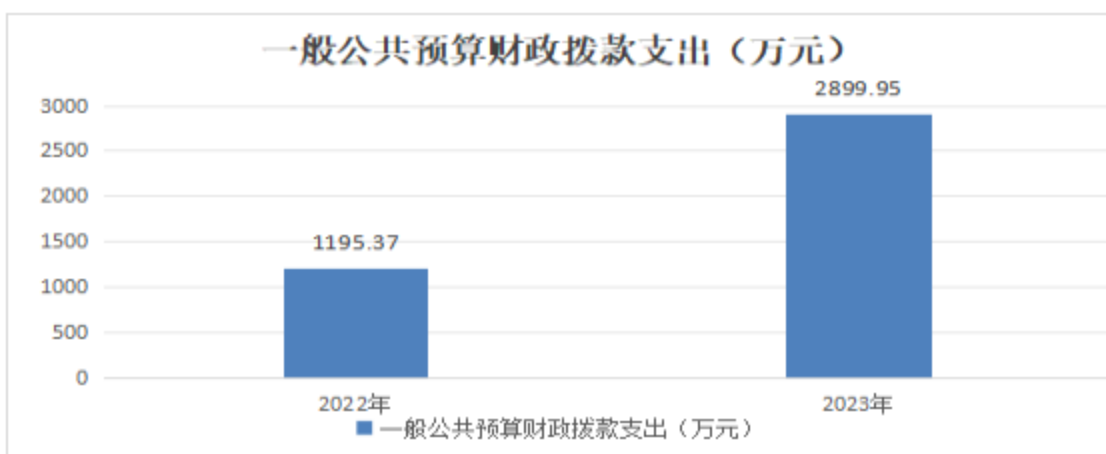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4.58 万元，增长 58.78%。主要变动原因是由财政统一筹划安排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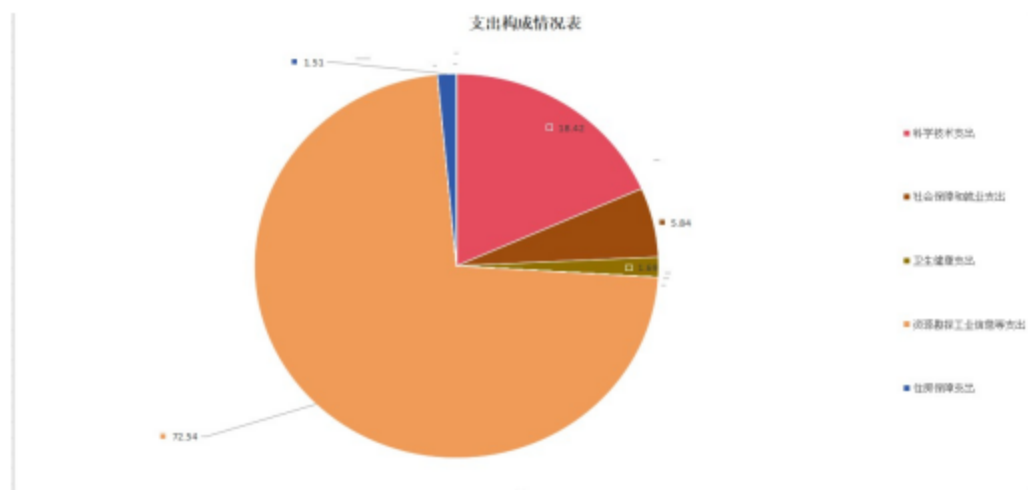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9.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899.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0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54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 67.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事

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9.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项）：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7.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7.07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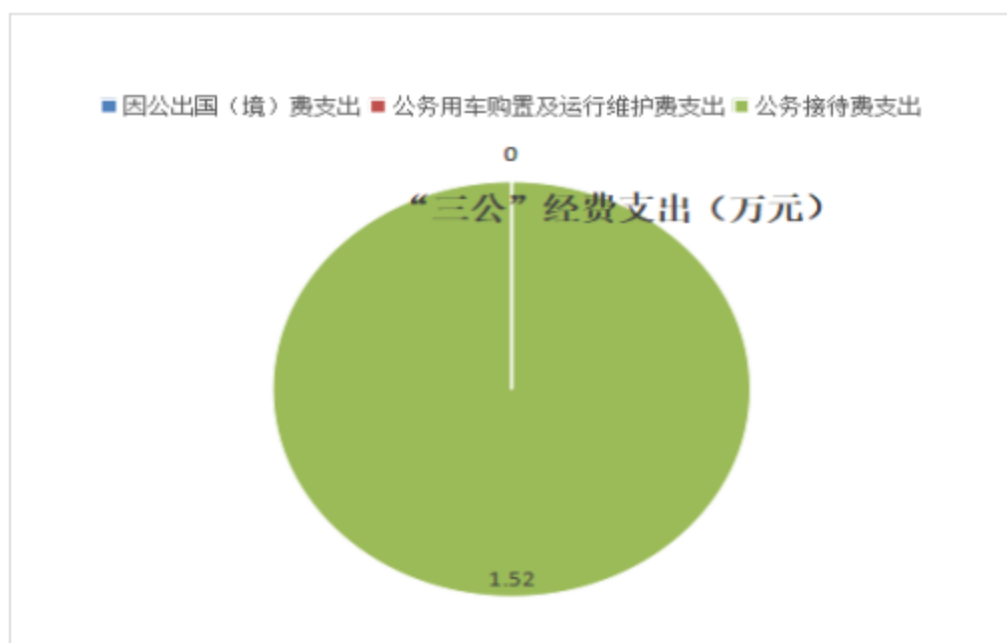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1.7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开展各州市的工作调研和学习交流。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调研交流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6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经济信息化厅赴攀枝花市调研钒钛特色产业发展情况，金额 1366 元；2.接待市经济信息化局赴米易开展节前工业企业安全环保督导检查，金额 1260 元；3.接待市经济信息化局赴米易开展工业经济及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开展调研督查，金额 1900 元；4.接待经济信息化厅莅攀开展二季度工业稳增长专题调研，金额 2249 元；5.接待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一行赴米易调研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现状，科技需求及发展重点，金额 1509 元；6.接待市科技局赴米易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情况调研，1800 元；7.接待市科技基础平台服务中心赴米易开展 2021 年四川省科技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对接，金额 800 元；8.接待省节能监管事务中心赴米易调研节能工作开展情况及节能监察能力建设等，金额 1220 元；9.接待市经济信息化局赴米易调研重点项目，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金额 1756 元；10.接待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赴米易调研科技攻关项目，高企申报等工作，金额 620 元；11.接待市科技局对接白马工业园区纳入钒钛高新区一区多园，申报规划等事宜，金额 73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米易县经信科技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02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63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米易县经信科技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米易县经信科技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产养殖示范场职工安置项目、春节期间县委、县政府走访慰问规上工业企业资金项目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水产养殖示范场职工安置项目、春节期间县委、县政府走访慰问规上工业企业资金 3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经信科技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园区企业文明形象提升工程专项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经信科技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预决算支出保持一致，编制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财

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谨；2023年园区企业文明形象提升工程专项奖补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5户示范企业实施文明形象提升工程后取得了很大的社会效益，厂区绿化、卫生得到加强，厂区道路进一步整洁，厂容厂貌得到改善，企业的安全环保意识得到提高，企业文明形象大幅提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援藏、驻村干部补助支出。

5.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等基本支出。

6.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等基本支出。

8.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扶贫、科技创新券补贴等项目支出。

9.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统一供养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统一供养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目）：指按规定用于机关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目）：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离退休干部异地体检费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股、经济运行股、企业股、资源利用股、信息化和信息产业股、科技股 8 个内设股室，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米易县工业企业服务中心、米易县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是全县工业经济运行综合协调部门和全县工业经济、工业领域循环经济、信息产业、科学技术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全县中小企业指导服务、科技创新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拟订我县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授权，组织开展工业、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工业节能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参与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不含能源，下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实施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监督、检查企业执行产业政策情况；负责推

进全县工业结构调整，拟订全县工业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方案。

(3) 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4) 统筹推进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招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引进管理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工业经济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县工业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监测分析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负责工业经济运行中涉及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原材料等生产要素和重要物资的综合协调，负责协调铁路运输紧急调度工作；参与协调工业经济运行中涉及财税、信贷、土地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7)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申报和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

(8) 负责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转报全

县技术改造项目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参与全县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负责全县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指导工业企业编制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县工业、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经济重大示范项目和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及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10) 负责对全县工业企业实行业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新材料、工业节能环保、机械制造、太阳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上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全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的协调；组织、协调全县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11) 负责研究制定并推动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非公有制企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等优化调整，引导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服务，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12)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参与重点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牵头实施县政府确定由本部门负责的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推进和项目建设综合协调，指导和帮助项目业主依法办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

(13) 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指导企业信息化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负责全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协

调和管理，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参与协调无线电管理的有关事项。

（14）牵头建立全县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拟订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算及经费使用监督管理。

（15）组织协调全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在米易的国家、省（部）、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16）组织推进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的科技支撑计划，编制全县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科技发展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科技评奖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17）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科技服务民生工作。拟订科学普及科学传播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8）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19）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20)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2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盐业行业管理和食盐专营政策等法规规章；制定和组织实施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牵头负责食盐应急供应工作。

(22) 联系工业、信息化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指导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和工业行业职业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工程系列初级技术职称评定和中级技术职称的转报工作。

(23) 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负责有关科技博览展会参展推广的组织协调工作。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截止 2023 年末，米易县经信科技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机关党总支书记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8 名，机关工勤 4 名。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工业企业服务中心编制 12 人，米易县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编制 3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共计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3 人，机关工勤 3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1506.34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为 2899.95 万元。

(二) 支出情况。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506.34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为 2899.9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米易县经信科技局 2023 年决算报表年初结转结余为 1026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我局顺利完成了项目预算执行任务。通过各项指标的监测和分析，工作效率得到了提高，例如财务处理速度加快、资金使用率提高等，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优化工作流程和服务流程，努力提高履职绩效，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

2.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质量方面，深入分析了预算设定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完整性。通过对比发现，本年度预算编制在数据准确性、收入和支出项目上的全面覆盖上表现良好。在支出执行进度方面，比较了支出计划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并分析了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支出结构的合理性。结果发现，尽管部分项目执行存在延迟，但总体而言，预算执行效率符合预期。

3.财务管理。我局的财务管理制度是确保财务活动合规性和效率的基础，在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能够有效指导日常财务工作。在财务岗位设置方面，我局的财务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岗位职责分明，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资金使用方面均按照既定规范进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4.资产管理。我局大部分资产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在资产配置中注重资产的使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今后将继续深化资产管理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积极探索资产盘活新途径，以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的绩效，为单位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5.采购管理。今后将继续优化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提高采购流程的效率和适应性，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采购管理的整体绩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142.8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在项目决策过程中，绩效分析是评估项目决策效果的关键工具，它不仅有助于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还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项目决策的透明度。在分析决策流程时，决策包括五个关键步骤：问题识别、方案制定、风险评估、决策制定和执行。并预测项目实施后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该项目可能带来的社会稳定等社会效益。项目入库的标准包括项目的契合度、预期效果、风险等级和资源需求，入库流程包括项目的提交、评审和批准。

2.项目执行。2023年项目经费预算2186.28万元，项目年度预算执行项目经费支出1860.25万元，项目经费控制率85.09%。

3.目标实现。我局均衡安排各个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年末没有财政结余资金，预算控制较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我局2023年度无涉及国有资本、银行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项目。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我局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年中项目预算金额调整情况纳入局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于2024年3月公开了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及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预决算支出保持一致，编制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认真执行，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谨，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7 分。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2023 年园区企业文明形象提升 工程专项奖补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园区企业文明形象提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攀经信〔2022〕59 号）精神，我县向市经信局推荐了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瑞达水泥有限公司、米易锦秀机械有限公司、米易县恒松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康正农产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为“园区企业文明形象提升工程”示范企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1. 内容：包括整治车间工段，美化厂容厂貌，强化安全生产，规范环保管理，规范工地建设，加大路面保洁，加大绿化力度和提升园区形象八个方面。

2. 纳入示范的企业既要有基础较好的，也要涵盖基础较差和规模以下的企业，要督促企业对照整治提升内容完成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治提升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22〕32 号），下达我县奖补资金 50 万元，用于补助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集团瑞达水泥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锦秀机械有限公司、米易县恒松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康正农产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示范企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力争 2022 年各县（区）5 户、钒钛高新区 10 户以上企业创建为文明美丽示范工厂。确保实现“一年铺开见成效，三年完成树新貌”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项目实施是否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并及时查漏补缺,助推实施项目按期达到既定绩效目标的目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重点为是否完成前期项目既定的绩效目标。

(三)评价选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建设内容和完成度来评选。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评价。

(五)评价组织。成立以分管项目的副局长为自评组长,抽调各相关股室负责人组成自评小组,从各自行业领域的角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展开评价,并得出评价结果。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合规有效、规划论证合理、资金投向准确。

2.项目管理。围绕申报材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确保项目管理有序,按计划正常推进,达成绩效目标。

3.项目实施。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集团瑞达水泥公司基础较好,环境美化好,示范效果好;攀枝花市锦秀机械有限公司、米易县恒松工贸公司投入大,整体提升效果较好。攀枝花康正农产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形象提升仍有空间。

4.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四、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相关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